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姓名 | 申請種頪 | 就讀學校名稱及科系年級 | 學 制 | 所附成績單年級 | 成 績 | 備 註(推薦單位簽證蓋章) |
| 學業 | 操行 | 體育 |
|  | □獎學金□助學金 |  | □日間部□夜間部 年制 |  | 分 | 分 | 分 |  |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１０９年度秋季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 茲依照 貴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在學證明及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等，請查核惠助

|  |
| --- |
| 學生相片 |

 申請學生姓名： 　　　 (簽章)

 通 訊 處：

 電 話：

 戶 籍 地 址：

 E-mail：

 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，另申請助學金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鑒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審意見 | 合 格 | 不合格理由 | 文化教育委員會 | 審 查 意 見 | 結 果 |
|  |  |  |  |  |

謹呈

董事長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１０９年度秋季大專學生獎助學金辦法**

1. 本會為鼓勵台北總教區（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市）大專學生就讀大專院校，努力向上，及紀念有功教會暨社會之神長教友，依據捐助章程第２章第４條第３項之規定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2. 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發領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3. 獎助學金之來源，除由本會會友教友捐助之基金，購買上市公司之股票或定期存款等，由股息紅利及其他利息收入項下支付。
4. 凡戶籍設在台北總教區內之在學學生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，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均可申請之：

一、申請人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但外籍神父修女不在此限。

二、學業總平均在85分以上，操行優良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者；另助學金成績，學業成績78分以上；操行優良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均可申請；另學士申請標準為9個學分以上;碩士、博士者不限學分數;本會命題心得一篇成績併入計分，佔學業總平均成績10%。

三、申請助學金(含特殊需要)者必須取得證明文件。

1. 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及每名獎助金額如下：
2. 三德善會獎學金5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3. 紀念董德富先生獎學金3名，每名新台幣8,000元整。
4. 紀念董趙妙鳳女士獎學金3名，每名新台幣8,000元整。
5. 紀念林木桂先生獎學金3名，每名新台幣8,000元整。
6. 紀念方豪蒙席獎學金2名，每名新台幣7,000元整。
7. 紀念牛若望蒙席獎學金2名，每名新台幣7,000元整。
8. 紀念林淑祺爵士攻讀神學之神父、修士、修女獎助學金5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整。（或在三信愛德運動申請案獎助之）
9. 紀念萬國賓先生獎學金2名，每名新台幣8,000元整。
10. 紀念王光符先生獎學金1名，每名新台幣7,000元整。
11. 紀念張劍平先生獎學金3名，每名新台幣8,000元整。
12. 紀念張劉靜嚴女士獎學金3名，每名新台幣8,000元整。
13. 紀念崔立人爵士獎學金1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14. 三德善會助學金5名，每名新台幣7,000元至10,000元整。
15. 紀念林紀玉蓮女士助學金1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。
16. 紀念蕭紀書爵士贊助獎學金2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17. 申請時間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及9月1日至9月30日。
18. 申請手續照下列各點辦理：

一、向本會函索申請書(須使用本年當季)，或上台北教區總主教公署網站下載，填妥後連同下列文件寄會評審：

(一).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。(二).戶口名簿影本及半身一吋照片一張。

(三).繳交本會命題心得一篇。

 心得題目：**【慷慨好施】、【善盡職責】**任選一篇為題。

〘為清楚表達內容及意向，心得請書寫600字以上〙

(四).申請特殊需要者，應補充校方或社工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**(必要時本會得請社工員或轄區派出所查證)。**

1. 各項獎助學金分春秋兩季辦理，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，除分別通知得獎人領獎外，並刊登教內有關刊務，以資徵信及鼓勵。
2. 本辦法於64/10/26、70/4/12、71/4/25、73/6/5、74/4/19、76/12/4、79/12/20、82/4/3、89/5/10、94/5/10、94/12/19、95/5/20、96/12/8、99/12/19、101/12/15、103/12/2、105/2/19、106/11/16，董事會議修正，呈請主管官署核備實施，修正時同。